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就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1年1月13日生效)(「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對大綱及細則的內部管理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提供本公司股本數目；
2. 說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3月31日；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無於市場上或透過招標形式購買或贖回其股份的條文；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修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

6.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7. 明確說明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8. 將罷免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規定更改為普通決議案；
9. 為由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提供更多電子渠道；
10.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為內部管理目的而作出的其他修訂；及
11. 更新及澄清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其他雜項修訂。

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其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通函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